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2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天广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高云峰先生。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独立董事提供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2）。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载有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可参阅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相关部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93,900,253.05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19,906,875.6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170,159,730.51 元，减去已分配 207,976,521.6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期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因此，2024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7,982,090,084.52 元。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拟派发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在 100 亿元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9,6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高云峰、周辉强、张永龙、欧阳静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及《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对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及《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王天广、邓磊、潘同文、刘宁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部分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大族激光华东区域总部基地二期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产能布局，公司拟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投资建设大族激光华东区域总部基地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将根据业务情况分期建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大族激光华东区域总部基地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协议书》，委托其负责大族激光华东区域总部基地二期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协议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2,85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高云峰、张永龙、欧阳静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载有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